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A	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46	01224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3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05月06日至2021年05月1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58			
份额类别		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A	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2,111,064.79	38,626,431.52	170,737,496.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421.36	516.16	5,937.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2,111,064.79	38,626,431.52	170,737,496.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21.36	516.16	5,937.52
	合计	132,116,486.15	38,626,947.68	170,743,433.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00.09	0.00	10,000,900.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5698%	0.0000%	5.85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19.97	60.00	20,079.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52%	0.0002%	0.01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00.09	5.8573%	10,000,900.09	5.8573%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00.09	5.8573%	10,000,900.09	5.8573%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A(基金代码:012246),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C(基金代码:012247)。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后(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059,854.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529,927.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5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5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5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5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5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5月1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红兵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名,代表公司股份427812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6293%。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4258332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321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58332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3211%。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6人,代表公司股份19791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8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33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13%。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7026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63%;反对785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7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94%;反对78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7026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63%;反对785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7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94%;反对78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7026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63%;反对785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7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94%;反对78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7026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63%;反对785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7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94%;反对78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7083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96%;反对728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713%;反对728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4447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952%;反对785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7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94%;反对78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7033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反对778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4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065%;反对778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9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69505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6%;反对7836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32%;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1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840%;反对783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94%;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66%。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4445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921%;反对780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72%;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7%,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5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888%;反对780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64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1%。

三、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良、李亚强

(三)法律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6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1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0.53,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滚动市盈率为43.85。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373,664.89元,同比下降295.3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4,098,591.39元,同比下降392.2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192,73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6,446,8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35.56%。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576 债券简称:起步转债
转股代码:191576 转股简称:起步转股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股价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公司如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均不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在此之后若"起步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起步转股",转股代码"191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967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由于截至目前公司"起步转债"的存续时间尚短,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紧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5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已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申请将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所持公司34,000,000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2.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以物抵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华创证券完成股权过户的书面材料,并收到华创证券和神雾集团分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份已流拍一次,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华创证券作为受让方主要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注册资本【922592.314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永泽】,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一、神雾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划转完成过户,自神雾集团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4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1月12日至本报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4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021年3月2日	司法划转	\	7,000,000	1.10%
神雾集团	2021年5月12日	司法划转	\	34,000,000	5.34%
合计				41,000,000	6.44%

(二)神雾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79,600,000	43.88%	238,600,000	37.44%
合计	279,600,000	43.88%	238,600,000	37.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持有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本次权益变动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23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前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1-05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协议以解决违规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于近日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及其债权人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栩生")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协议以解决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因该违规担保事项,公司重组时的清偿保证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1月被司法划转了1577.0129万元用于偿还神雾环保对栩生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除该已被司法划转的款项外,2021年2月19日公司所持有的中成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40%股权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万元,已被栩生拍卖成功,上述事项已实际造成公司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债权人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健通")及神雾环保签署了《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以弥补因违规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现就相关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汉恒健通、神雾环保与公司已分别签订三方《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约定由神雾环保代公司偿还公司向武汉恒健通的借款15,770,129.00元和630,000.00元,视为神雾环保技术已偿还公司欠款15,770,129.00元和630,000.00元。

(一)《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之一:

甲方:武汉恒健通(债权人)

乙方:神雾节能(债务人)

丙方:神雾环保

因乙方为丙方向栩生借款时提供了违规担保,乙方所持有的中成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40%股权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已于2021年2月19日拍卖成交,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万元,即替丙方承担了63万元担保责任,因此可向丙方追偿63万元。

甲方同意,乙方欠付甲方债务总额中的63万元部分,即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履行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丙方欠付乙方的等额款项相互抵销,视为丙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

该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之二:

甲方:武汉恒健通(债权人)

乙方:神雾节能(债务人)

丙方:神雾环保

因乙方为丙方向栩生借款时提供了违规担保,2018年11月21日,乙方因上述担保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15,770,129元,即替丙方承担了15,770,129元担保责任,因此可向丙方追偿15,770,129元。

甲方同意,乙方欠付甲方债务总额中的15,770,129元部分,即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履行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丙方欠付乙方的等额款项相互抵销,视为丙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

该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栩生违规担保案造成的损失已弥补,公司已解除担保责任。

二、其他说明

本次签定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有效的弥补了公司因违规担保造成的损失,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2、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3、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腾安基金将自2021年5月1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腾安基金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腾安基金	009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腾安基金	009681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4	腾安基金	009682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5	腾安基金	010132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腾安基金	010133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腾安基金	010299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腾安基金	010300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腾安基金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10	腾安基金	501062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1年5月1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腾安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腾安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